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校內轉聘及短期改聘實施要點

114年5月2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使教師於校內轉聘及短期改聘之作業有所依循,保障教師之權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校內轉聘及短期改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專班)、體育室、語言中心、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系)。

三、校內教師轉聘、短期改聘及移撥作業:

- (一)轉聘:甲單位教師擬申請轉聘至乙單位(其他系)者,依下列程序辦理:應簽奉校長 同意後,經雙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短期改聘:本校教學單位,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專任教師需求,得申請他單位教師短期改聘,改聘期間至多一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學院內短期改聘:經改聘師資需求單位系教評會同意,送由原聘任系教評會及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2. 跨學院短期改聘:經改聘需求單位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轉送改聘教師之原聘任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三)各系因合併、停辦、停招、變更之移撥:本校教師因系合併、停辦、停招、變更者, 依據教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優先保障現任教師工作權,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教師因系合併、變更者,教師以維持在新合併或變更之單位服務為原則。
 - 2. 教師因系停辦、停招者,各學院應依第一款轉聘程序協助辦理教師移撥其他系。
 - 3. 依前目規定程序未獲通過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 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須由三級教評會審議外,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得由人事室 專案簽陳校長同意,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發聘並公告。
- 四、依據前點申請轉聘或短期改聘,教師專長領域應符合轉入系之教學及發展需求,並實際 參與專業課程授課。

短期改聘期間至多一學年,改聘期滿自動歸建原聘任單位,如需延長改聘期間或改聘尚 未期滿有特殊事由須提前歸建,應依前點規定重新辦理。

- 五、校內轉聘及改聘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系完成排課作業之前完成上開作業程序。但有特 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依據第三點第二款短期改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仍歸屬原聘任單位。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